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8021號

債　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代　理　人　陳羿霖

債　務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林和田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案外人林和田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肆萬柒仟捌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率（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001	18,498元	94年6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7%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002	119,265元	94年6月22日起至至清償日止	11%	暨自94年7月23日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